2022年乐平市中央、省、市、本级财政衔接资

金安排情况说明

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780万元，其中中央1904万元、省级3005万元、本级预算安排2871万元。下达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09万元，其中1865万元已安排（详见附件1），剩余3044万元六月底完成下达，另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871万元六月底完成下达。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为零。

我们将根据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（2021）2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使用，高效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乐平市2021年中央、省、市、本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：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3: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4：乐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